**附件2**

**中国（四川）—巴西经贸文化推介交流会**

**承办单位比选方案**

中国（四川）—巴西经贸文化推介交流会定于本月下旬举办。按照《四川省商务厅购买服务比选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活动承办单位，现就比选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比选单位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在境外组织筹备推介会及展会活动的经验和能力，提供3个以上案例。具备组织一定规模（15家以上）企业赴境外参会的能力。

（三）近三年没有相关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二、承办单位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细化方案。按照商务厅《中国（四川）—巴西经贸文化推介交流会活动方案》框架，进一步细化丰富内容。包括活动场地确定及现场布置、活动流程设计优化，细化参展产品及参会企业名单等。

1. 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组展、领导讲话稿、主持词等相关资料准备，确保活动期间场地、设备的正常使用，各环节按方案顺利进行。安排专人负责签到、引导进场、现场协调等工作。
2. 新闻宣传。做好活动前、中、后的系列宣传。
3. 综合保障。做好活动总结、数据统计分析、费用报销、资料归档等工作，配合完成与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三、比选文件要求**

（一）中国（四川）—巴西经贸文化推介交流会承办单位比选报名表。

（二）项目比选说明书（含单位简介、活动经验、现场设计效果等）。

（三）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近三年没有相关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等证明）。

（五）费用预算（总金额不超过47万人民币）。

**四、比选程序**

（一）比选当日，所有比选单位提前半小时到并签到，现场提交比选正式文件（一式6份、加盖公章），并随机抽签确定陈述顺序。

（二）比选单位应派员到比选现场陈述及答疑。

（三）商务厅组成比选小组进行评审，根据平均得分高低确定比选结果。

（四）比选结果在商务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商务厅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

（五）由商务厅与中选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五、比选发生费用**

比选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四川省商务厅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退还比选文件。

**六、中选履约**

中选单位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四川省商务厅将按本次比选分数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举行比选。因不可抗力造成活动发生变化，我厅不承担责任。

**七、解释**

本比选方案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